（上接D11版）

本基金变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或基金托管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更换；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管理人的财务情况；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21、基金合同内约定的其他事项。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4）巨额流动性

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行使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7）投资决策

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行使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9）其他事项

（10）决策执行

（11）重大风险

（12）重大变更

（13）清盘

（14）其他事项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的收益分配和定期更新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的时限。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体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供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九部分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者认购/持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存在着议息损失回本金《认购费用及赎期间的利息收入》的可能性；未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赎回或转换出时不能获得保本承诺，将承担市场波动的风险。此外，如果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投资者认购/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亦存在着无法收回本金的可能性。

一、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的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策风险：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动会影响证券市场的格和风险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公司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公司盈利水平的变化，从而影响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证券的价格和收益。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0》按照规定要求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出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基本费用内更换担保人；

《5》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7》变更基金类别，但在保本期费用到期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转型为《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基金终止其他基金的合并；

《9》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在保本期费用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转型为《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发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1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的提议；

《13》对《基金合同》约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费率；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本基金增加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并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的分类办法、费用水平、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等事项，或在现有基金份额类别下设立子类级别，并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调整现有基金份额子类级别的费用水平、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等事项，或对现有基金份额类别/子类级别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调低；

《5》因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业务规则、《基金合同》的规定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证券经纪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变更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

《6》在不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7》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表决

1、表决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述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现场通讯方式、书面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在保本期内，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在保本期内，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份额

本基金应计提申购费的申购份额。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8》基金份额

本基金应计提申购费的申购份额。

《9》基金份额

本基金应计提申购费的申购份额。

《10》基金份额

本基金应计提申购费的申购份额。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本基金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争议的情况；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其争议金额达基金份额的50%《含50%》以上的情况；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有关召集大会议事内容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35天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议案性质：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原则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审议，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的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3》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每一基金份额拥有一票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须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5》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票数，按照每一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的原则计算。

《6》决议生效：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述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决议生效时间：一般决议的决议生效时间为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4》决议生效条件：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述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5》决议生效时间：一般决议的决议生效时间为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6》决议生效条件：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述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7》决议生效时间：一般决议的决议生效时间为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8》决议生效条件：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述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9》决议生效时间：一般决议的决议生效时间为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10》决议生效条件：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述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11》决议生效时间：一般决议的决议生效时间为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12》决议生效条件：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述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13》决议生效时间：一般决议的决议生效时间为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14》决议生效条件：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述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15》决议生效时间：一般决议的决议生效时间为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16》决议生效条件：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述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17》决议生效时间：一般决议的决议生效时间为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18》决议生效条件：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述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19》决议生效时间：一般决议的决议生效时间为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20》决议生效条件：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述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21》决议生效时间：一般决议的决议生效时间为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22》决议生效条件：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述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23》决议生效时间：一般决议的决议生效时间为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24》决议生效条件：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述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25》决议生效时间：一般决议的决议生效时间为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26》决议生效条件：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述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27》决议生效时间：一般决议的决议生效时间为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28》决议生效条件：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述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29》决议生效时间：一般决议的决议生效时间为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2、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3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2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3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决定召集大会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40天、至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议题；

《2》会议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拟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认为必须在大会上报告的其他事项。

2、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或电话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3、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或电话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证券经纪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变更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事项。

（五）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方式

1、召集人有权决定召集大会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议题。

2、召集人有权决定大会的议题是否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3、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证券经纪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变更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事项。

4、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证券经纪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变更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事项的代表。

5、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其他有关人士参加大会。

6、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7、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8、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9、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0、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1、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2、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3、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4、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5、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6、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7、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8、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9、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20、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21、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22、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23、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24、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25、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26、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27、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28、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29、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30、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31、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32、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33、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34、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35、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36、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37、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38、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39、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40、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41、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42、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43、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44、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45、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46、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47、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48、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49、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50、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51、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52、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53、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54、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55、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56、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57、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58、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59、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60、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61、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62、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63、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64、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65、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66、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67、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68、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69、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70、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71、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72、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73、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74、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75、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76、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77、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78、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79、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80、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81、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82、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83、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84、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85、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86、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87、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88、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89、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90、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91、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92、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93、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94、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95、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96、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97、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98、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99、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00、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01、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02、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03、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04、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05、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06、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07、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08、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09、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10、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11、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12、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13、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14、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15、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16、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17、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18、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19、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20、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21、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22、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23、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24、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25、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26、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27、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28、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29、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30、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31、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32、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33、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34、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35、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36、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37、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38、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39、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40、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41、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42、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43、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44、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45、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46、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47、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48、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49、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50、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51、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52、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53、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54、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55、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56、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57、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58、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59、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60、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61、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62、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63、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64、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65、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66、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67、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68、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69、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70、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71、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72、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73、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74、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75、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76、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77、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78、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79、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80、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81、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82、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83、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84、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85、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86、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87、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88、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89、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90、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91、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92、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93、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94、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95、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96、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97、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98、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199、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200、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201、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202、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203、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参加大会。

204、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邀请有关机构的代表